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1	11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增“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投资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增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增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微生态医疗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微生态医疗公司流动资金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就公司薪酬考核、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委员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并进行考核；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 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19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 七、其它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显峰

2020 年 4 月